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8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6月2日下午14:30开始；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 5、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6、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6日；

-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凡贵先生；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05,635,75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0.3905%，其中，2 名参会关联股东需要对部分议案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剩余 5 名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4,860,44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9.6563%；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05,635,75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0.390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0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000%；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 4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089,47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7577%。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和罗小平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860,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9,4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860,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9,4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可行权期、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860,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9,4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860,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9,4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与行权条件；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860,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9,4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860,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9,4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860,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9,4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860,44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9,47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860,44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9,47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860,44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9,47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860,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9,4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的近亲属林峰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860,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9,4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5,635,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9,4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和罗小平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